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
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豐進	39年10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1.佳里國小 2.學甲初中	1.民國64年至105年任職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，105年屆齡退休。 2.臺南市佳里區農會第18、19屆東寧里農事小組長。 3.從事耕耘機代耕農田服務。	1.傾聽里民鄉親寶貴意見，落實里民關心議題。 2.加強里民鄉親團結向心力，促進里內和諧繁榮。 3.里民鄉親有事請託，只要接獲通知，立即辦理，願為里民鄉親公僕。 4.隨時關心路平、路燈亮否、水溝暢通、垃圾、雜草、街道清潔、消毒等……，提昇居家生活品質，勤快認真執行，使里民鄉親能舒適居住。 5.東寧里的福利只會增加，不會減少。並成立東寧里關懷中心志工大隊服務里民。 6.爭取監視器安裝巷弄，並加強設備維護，守護里民安全。 7.積極爭取經費舉辦活動造福里民。並每年至少兩次里民鄉親聯誼旅遊觀摩。
2		陳福全	47年6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致遠管理學院畢業（現為臺灣首府大學）	1.現任東寧里里長 2.佳里區公所調解委員 3.佳里區東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佳里區中山市場聯誼會理事長 5.大台南中藥公會代表 6.大台南攤販職業工會代表 7.佳里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	1.里長事務費（奉獻給東寧里） 2.每年辦理平安保險，每戶一人加醫療險。 3.每年市政府補助地方發展經費，部份補助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壽會等單位。 4.每年辦理里民聯誼活動1年2次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旅遊1年2次。 5.社區里內定期消毒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杜絕病媒蚊孳生，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。 6.關懷照顧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關照及長照2.0申請服務。 7.盡全力協助里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調解事項。 8.不定期清理水溝，維護水溝暢通。 9.每年辦理健康講座一年4次，聘請奇美醫師及中醫師講座及辦理義診。 10.爭取里內建設經費，改善道路路平及路燈、排水系統維護。 11.環保義工隊定期清掃社區環境、清除雜草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
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紫 字	票 上	封 外
國 際 票	紫 字 票	票 上 票	票 封 外 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

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